

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牛慧恩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

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5日